

2. 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藏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超声（带肌骨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启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经颅多普勒超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653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2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床旁下肢功率自行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康龙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26.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云帆风正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9日